

2024年上坊新城尚祈苑电梯维保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06002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上坊新城尚祈苑电梯维保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天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2024年上坊新城尚祈苑电梯维保,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上坊新城尚祈苑电梯维保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上坊新城尚祈苑电梯维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①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 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③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 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 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 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 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 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 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类型: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维修)级别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7 09:00到2024-08-13 17:00

获取方式：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近半年2024年2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8 14:30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2室

七、其他

2024年上坊新城尚祈苑电梯维保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2-209室（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XZP2024080600204

1.2项目名称：2024年上坊新城尚祈苑电梯维保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预算金额：45万元

1.5最高限价：45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4年上坊新城尚祈苑电梯维保，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①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1)-(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无需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1)-(6)项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方可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③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类型：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施工类别：安装改造维修）级别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2-209室

3、获取方式：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近半年2024年2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公章。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天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园中路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2-209室

联系方式：195741382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 195741382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天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天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园中路9号
联 系 人： 张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山街道湖西路146号瑞祥佳苑11幢2楼202-209室
联 系 人： 许帅
电 话： 19574138259
电 子 邮 件： 79390090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景永兵（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